

山东汽车

2021 年第 9 期 (总第 14 期)

山东省汽车行业协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协会活动

2021 第二十九届青岛国际汽车工业秋季展览会活动启动仪式隆重举行

第十七届中国（梁山）专用汽车展览会在梁山国际会展中心举行

会员动态

-35°C&15°C…服务冬奥，中通氢燃料客车交上了这份答卷！

首张新能源快递无人车路测牌照落地，矩阵科技助力新快递模式

政策法规

工信部：新能源汽车企业数量太大，鼓励兼并重组做大做强

工信部等五部门：鼓励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参与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四批）的通知（附解读）

行业资讯

交通部：2025 年，中国高速公路的快速充电覆盖率要达到 80%。

国家发改委：开展绿色电力交易试点，推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行业统计

2021 年山东省 8 月汽车产销情况

协会活动

2021 第二十届青岛国际汽车工业秋季展览会活动启动仪式隆重举行



9 月 9 日至 13 日，2021 第二十届青岛国际汽车工业秋季展览会在青岛国际会展中心（崂山区）隆重举行。

展会由山东省汽车行业协会主办，青岛日报报业集团、青岛嘉路博文旅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办，并得到了青岛市贸促会、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市商务局的大力支持。山东省汽车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谭秀卿、青岛市贸促会

会长、青岛市会展办主任初连玉、青岛日报社党委副书记、总编辑赵申安、青岛市崂山区文化和旅游委员会主任王兰波以及市工信局和商务局的代表出席了开幕式。

山东省汽车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谭秀卿，青岛市贸促会会长、青岛市会展办主任初连玉分别做了精彩致辞，副秘书长郭金娜主持了展会开幕式。

五天展期，102 个国内外车企品牌，965 辆展示车型，60+首发新车，12200 辆现场订单，成交额 15 亿，再次印证了青岛国际汽车工业秋季展览会的强大品牌影响力。

展示行业成果，助推行业前行，洞察行业趋势，引领行业风尚，历经 20 年的淬炼与产业变革，青岛国际汽车工业秋季展览会，更加星光夺目。科技与信息的多方融入，产业与需求的互动应合，集大成则为趋势，彰显在 2021 第二十九届青岛国际汽车工业秋季展览会。

Wey 玛奇朵、比亚迪海豚、一汽丰田皇冠陆放、广汽丰田塞那、Jeep 新大指、广汽传祺影豹、东风雪铁龙凡尔赛、一汽大众揽境、北京现代库斯途、领克 09 等 60 余款重磅新车首发青岛。

20 年的品牌发展，青岛国际汽车工业秋季展览会已发展成为北方顶级国际盛会，承担着下半年度行业品牌展示与市场销量提振双重任务。

受“芯片”影响，汽车行业产销双向均出现较大下滑，2021 第二

十届青岛国际汽车工业秋季展览会仍然交出了现场成交 12200 辆的靓丽答卷，这对于第四季度的汽车展会注入了强大信心。



本届展会，新能源汽车品牌参展规模占比达到 3 成，传统车企也相继推出了新能源车型，“新”的风暴已经出现。无人驾驶、自动泊车、5G 科技、家居物联、手势控制、HUD 抬头显示等重点汽车黑科技在现场展示车型中随处可见。

（来源：山东省汽车行业协会）

第十七届中国（梁山）专用汽车展览会

在梁山国际会展中心举行



2021 年 9 月 17 日,由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山东省汽车行业协会主办的第十七届中国(梁山)专用汽车展览会在梁山国际会展中心隆重举行,同期举办了山东省新能源汽车下乡(梁山站)巡展活动。展会以“创新、创造、创品牌”为主题,旨在依托梁山专用汽车产业基地,引进国内外品牌企业参展参会,打造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全国最大专用汽车展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山东省汽车行业协会领导

赴梁山县政府协调在梁山专用车展览会期间举办山东省新能源汽车下乡巡展活动(梁山站)事宜,并邀请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能源管理局领导出席了山东省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巡展(梁山站)揭牌仪式。中通客车、上汽大通、浙江飞碟、山东豪驰等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皮卡车、新能源货车、电动厢式物流车、综合执法车、治安巡逻车等新品参加了巡展活动。



同期主办了 2021 中国（梁山）专用汽车产业发展高峰论坛，与会专家学者、行业大咖共议行业转型升级新途径、新方法。

本届展会整体展出面积达 12 万平方米，专用汽车展示面积 7 万平方米，零部件展示面积 5 万平方米。室内外设置 16 个展区，320 辆专用汽车参展，零部件展位 1000 余个。

东风汽车、江淮汽车、福田汽车首次以集团形式参展，中国重汽、

一汽解放、红岩汽车、浙江飞碟、山东凯马、五征集团也携主力产品重磅亮相；泰安航天、山东东岳、山东泰开、海汇汽车、山东大力、山东吉鲁等全新专用车登台参展。



（来源：山东省汽车行业协会）

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 暨第二届“才聚鸢都·技能兴潍”



9 月 24 日由山东省汽车行业协会和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匠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承办，山东英创天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潍柴高级技工学校协办的山东省“技

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二届“才聚鸢都·技能兴潍”潍坊市职业技能大赛商用车检测与维修职业技能竞赛在潍柴高级技工学校举办。

（来源：山东省汽车行业协会）

会员动态

-35℃&15℃...服务冬奥，

中通氢燃料客车交上了这份答卷！

近日，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发布了整车低温性能试验检验报告，即将服务 2022 年冬奥会张家口赛区的氢燃料城市客车顺利通过各项验证，整车低温性能达到一流水平。



试验现场

依据相关标准，氢燃料城市客车顺利通过了包括高压附件低温试验、底盘部件低温检查试验、低温冷起动试验、车辆加热性能试验等在内的各项试验，可实现-35℃正常启动、运行，15℃车内温度保持等各项结果。

-35℃&12h 浸车硬核启动！

张家口赛区海拔高，冬季平均温度低于-10℃，对运营车辆的低温启动以及车内温度提出了严苛要

求。



中通 LCK6126FCEVGY1 采用规范测试方法与试验步骤，严格把控试验环境的各项指标，试验车辆进行了长达 12 小时的 -35°C 环境浸车操作后，车辆可保持正常启动。同时，通过启动后的延长观察，车辆各部件均顺畅运转。

NO 空调 15°C 车温舒享暖程！

冬奥期间，往往凌晨就已经开始交通服务，如何保证乘车环境的温暖和舒适，也是该车型设计之初的重要考量。

LCK6126FCEVGY1 应用中通特有的严寒地区保温方案，车身、车顶、舱门等均进行保温性能优化，强势

抵御外界寒冷。同时，针对该车型，中通客车还充分利用电堆余热的能量等。此次试验，在 -35°C 的外部环境，且不开空调的情况下，车内温度可长时保持 15°C 左右。



从 -35°C 到 15°C ，冷暖自如！服务冬奥，中通氢燃料客车就是这么硬核！

来源：中通客车

首张新能源快递无人车路测牌照落地， 矩阵科技助力新快递模式

城市配送“最后 1 公里”，是物流配送业成本最高的地方，也是无人配送最具价值的落地场景。数据显示，预计 2021 年我国快递业务量将完成 955 亿件，业务收入达 9800 亿元。目前，快递业末端配送成本平均约 1.2 元/件，以 2021 年快递业务单量预计 955 亿件计算，快递末端配送市场规模超过 1100 亿元。

快递量剧增的同时，我国的人口红利正在消失，配送人员短缺。这“一增一缺”的背后，无人配送已从“痒点”演变成“痛点”，至少在快递、外卖、商超零售等场景中，无人配送的价值日益凸显。

矩阵数据科技·豪驰智能汽车一直在探索以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制造为基础，结合 AI 技术和工业能力研发科技产品，为城市末端配送

提供绿色安全高效的解决方案。目前，矩阵数据科技的物流配送车已经在山东济南得到广泛运用。

9 月 18 日，矩阵数据科技的物流配送车在实际运营中再次取得突破。在济南市智能网联汽车联席会议举办“济南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新能源快递无人车技术测试”启动仪式上，矩阵数据科技·豪驰智能汽车被授予“零载人新能源物流车 RoboExpress”路测牌照。

RoboExpress”路测牌照。这是新能源快递无人车的首张牌照。

快递末端生态迎来改革期

“因为竞争、科技等因素，电商的形态和竞争一定处于持续不稳定状态，并会发展到新能源运输的军备竞争。正因如此，矩阵数据设立之初的战略定位，就是为电商企

业提供军火的科技军备工厂。”矩阵数据科技·豪驰智能汽车董事长刘传福在活动演讲时说到。

在“双碳”战略及新旧动能转换的背景下，济南市政府一直在倡导快递、物流行业三轮车逐步更新为微型客厢式新能源物流车，对更新的车辆给予充电费用补贴，鼓励“智慧快递”建设，培育打造快递物流“济南模式”。

对于“济南模式”快递，矩阵数据科技总裁谷祖林对此的解释是：“高速的快递，安全的快递和智能的快递。”

在安全性方面，矩阵数据科技的新能源物流车采用了高标准的整车制造和设计工艺，具有非常高的安全性，采用了新能源的底盘，满足了“双碳”的发展战略。在投递效率方面，矩阵数据科技·豪驰智能汽车自主研发了“橙仕 01”新能源商用车，该车型车身宽约 1.5 米、

长 3.5 米、高 1.6 米，货箱体积达 2.6 立方米，可载运 0.6 吨货物，非常方便走街串巷送货。

矩阵数据科技新能源物流车是在满足法规、安全性、舒适性要求前提下，能合法上路的最小尺寸的物流车。车身足够小巧、足够能装（拥有两个立方存储空间），符合城市末端配送场景需求，可用于替代现有三轮快递车。实际运营数据显示，使用矩阵数据科技新能源物流车进行末端快递配送，单人单车平均每天可配送 1200-1500 件，配送效率翻番。

矩阵数据科技自主研发的矩阵运通系统，可以对济南所有的快递网点进行了数据的收集和调度，提供高效的末端运力解决方案。据谷祖林介绍，目前矩阵数据科技在济南菜鸟驿站的覆盖率已经达到了 10%。快递末端无人配送的商用落地迎来突破，矩阵数据科技新能源物

流车的创新之处，不仅体现在安全性和高效性，还在于智能化。

9 月 18 日，拿到新能源快递无人车的路侧牌照后，矩阵数据科技将在济南开启“零载人新能源物流车 RoboExpress”路测。该“零载人新能源物流车”在机动车道行驶，瞄准“快递网点-驿站”场景配送需求，设计时速超过 70 公里/小时。这款“零载人新能源物流车”，硬件方面采用了包括华为 MDC、Ouster 激光雷达在内的国内外领先的硬件设备。自动驾驶技术如整车控制器（VCU）技术皆为矩阵数据自主研发，具备同平台低成本优势。

快递末端无人配送的商用落地，涉及到自动驾驶技术、量产车辆，以及需求和网络。

无论是新能源物流车，还是“零载人新能源物流车”，矩阵数据科

技瞄准的都是“快递网点——驿站”之间的配送场景，填补这一部分市场的空白，避开了“驿站——家”的错综复杂场景。

矩阵数据科技投资的山东豪驰智能汽车，其自建的主机厂让矩阵数据有能力进行车辆碰撞等各类测试，而且有利于量产。其中，“橙仕 01”有人车现已实现年产量 2 万台。矩阵数据科技的解决方案，无论在高阶自动驾驶技术的落地层面，还是市场前景拓展上，都拥有巨大的想象空间。

来源：运联智库

政策法规

工信部：新能源汽车企业数量太大， 鼓励兼并重组做大做强

电车汇消息：国新办今日举行“推进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 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布会，工信部部长肖亚庆就未来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针对目前行业问题工信部将采取的措施答复了记者的提问。肖亚庆介绍说：新能源汽车确实是全球汽车领域发展的非常重要的方向，也是我国汽车发展的战略选择。大家都知道，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率先明确了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也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举措。2012 年国务院发布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2013 年国务院批复建立了新能源汽车发展部际联

席会议制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决策部署和具体工作。新能源汽车发展有“三个突破”：一是技术突破，建立了上下游贯通的完整产业体系，突破了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技术。其中，动力电池技术全球领先。与 2012 年相比，单体能量密度提高 2.2 倍，成本同时下降 85%左右。二是产品突破，刚才记者关心的续航里程在原有基础上大幅提升，很多车达到 500 公里以上，虽然实际运行中还有一些问题，但总里程提升幅度比较大。三是市场突破，连续六年产销量全球第一。截至上月底，累计推广已经超过了 700 万辆。今年 1-8 月份，完成新能

源汽车产销量分别是 181.3 万辆、179.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将近 2 倍,整个汽车销售有些压力,但是新能源汽车逆势而上。总体看,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正处在加速发展期。刚才提到新能源的续航里程、充电是否便捷、安全水平、智能化控制等这些方面都是大家选择的重要考量,也是我们发展新能源汽车重点督促解决的问题。下一步,我们企业要做大做强。现在新能源汽车企业数量太大,处于小而散的状况。一是要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各方面对发展新能源汽车的热情很高,对新能源汽车发展有很大促进,但是也要看到新能源汽车技术含量高的特点,所以资源应该尽可能市场化集中,避免分散。二是加强推广应用,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好新能

源汽车下乡活动,也要抓好公共领域汽车全面电动化的城市试点。推动提高城市公交、出租以及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的比例,我们也希望各地出台更多新能源汽车停车、充电,为新能源汽车的应用提供更多的有区域特点的优惠政策,优化汽车限购措施,为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进一步提供良好的环境。三是促进跨界融合,推动电动化与智能网联技术的融合发展。现在有不少的试点有新的突破,加快 5G、车路协同技术应用,开展更多适合消费者的休闲娱乐生活服务,以及自动或辅助驾驶功能。四是提升产品质量。在质量安全、低温适用等各方面提供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引导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提高服务水平、树立品牌形象,让消费者更喜欢买,用起来也更放心。

来源: 电车汇

工信部等五部门：鼓励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 参与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

8 月 2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

办法提出，鼓励梯次利用企业与新能源汽车生产、动力蓄电池生产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等企业协议合作，加强信息共享，利用已有回收渠道，高效回收废旧动力蓄电池用于梯次利用。鼓励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参与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

以下为工信部微信公众号全文：
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联节〔2021〕1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保障梯次利用电池产品的质量，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了《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8 月 19 日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保障梯次利用电池产品(以下简称梯次产品)的质量,保护生态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梯次利用企业及其他相关市场的主体的梯次利用相关活动。

第三条 梯次利用企业应依法履行主体责任,遵循全生命周期理念,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保障本企业生产的梯次产品质量,以及报废后的规范回收和环保处置;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应采取易梯次利用的产品结构设计,利于高效梯次利用。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指导、协调工作。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依职责强化动力电池梯

次利用监督管理,加强信息共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协调做好本地区梯次利用指导与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科技部支持梯次利用关键共性技术、装备的研发与推广应用,引导产学研用协作,鼓励梯次利用新型商业模式创新和示范项目建设。

二、梯次利用企业要求

第六条 梯次利用企业应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59 号)要求。鼓励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及装备,对废旧动力蓄电池优先进行包(组)、模块级别的梯次利用,电池包(组)和模块的拆解符合《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拆解规范》(GB/T 33598)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鼓励梯次利用企业研发生产适用于基站备电、储能、充换电等领域的梯次产品。鼓励采用租赁、规模化利用等便于梯次产品回收的商业模式。

第八条鼓励梯次利用企业与新能源汽车生产、动力蓄电池生产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等企业协议合作，加强信息共享，利用已有回收渠道，高效回收废旧动力蓄电池用于梯次利用。鼓励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参与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

第九条梯次利用企业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活动时，应依据国家有关法规要求，与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协调、厘清知识产权和产品安全责任有关问题。

第十条鼓励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等与梯次利用企业协商共享动力蓄电池的出厂技术规格信息、充电倍率信息，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规定的监控数据信息(电压、温

度、SOC 等)。梯次利用企业按照《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余能检测》(GB/T 34015)等相关标准进行检测，结合实际检测数据，评估废旧动力蓄电池剩余价值，提高梯次利用效率，提升梯次产品的使用性能、可靠性及经济性。

第十一条梯次利用企业应规范开展梯次利用，具备梯次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及必要的检验设备、设施，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采用的梯次产品检验规则、方法等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对本企业生产销售的梯次产品承担保修和售后服务责任。

第十二条梯次利用企业应按国家有关溯源管理规定，建立溯源管理体系，进行厂商代码申请和编码规则备案，向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www.evmam-tbrat.com)上传梯次产品、废旧动力蓄电池等相

关溯源信息，确保溯源信息上传及时、真实、准确。

三、梯次产品要求

第十三条梯次产品的设计应综合考虑电气绝缘、阻燃、热管理以及电池管理等因素，保证梯次产品的可靠性；采用易于维护、拆卸及拆解的结构及连接方式，以便于其报废后的拆卸、拆解及回收。第十四条梯次产品应进行性能试验验证，其电性能和安全可靠性等应符合所应用领域的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五条梯次产品应有商品条码标识，并按《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规则》(GB/T 34014)统一编码，在梯次产品标识上标明(但不限于)标称容量、标称电压、梯次利用企业名称、地址、产品产地、溯源编码等信息，并保留原动力蓄电池编码。

第十六条梯次产品的使用说明或其他随附文件，应提示梯次产品在使用防护、运行监控、检查维护、报

废回收等过程中应注意的有关事项及要求。

第十七条梯次产品包装运输应符合《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规范第 1 部分：包装运输》(GB/T 38698.1)等有关标准要求。

第十八条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梯次产品自愿性认证制度，获得认证的梯次产品可在产品及包装上使用梯次产品认证标志。

四、回收利用要求

第十九条梯次利用企业应按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建设和运营指南》(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46 号)的相关要求，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报废梯次产品回收服务网点，报送回收服务网点信息并在本企业网站向社会公布。鼓励梯次利用企业与新能源汽车生产等企业合作共建、共用回收体系，提高回收效率。

第二十条梯次利用企业应规范回收本企业梯次产品生产、检测等过程中产生的报废动力蓄电池以及报废梯次产品，按照相关要求，集中贮存并移交再生利用企业处理，并按国家有关要求落实信息公开。

第二十一条梯次产品所有人应将报废的梯次产品，移交给梯次利用企业建立的回收服务网点或再生利用企业进行规范处理。

第二十二条梯次利用企业、梯次产品所有人等，如因擅自拆卸、拆解报废梯次产品，或将其移交其他第三方，或随意丢弃、处置，导致事故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主管部门，对梯次利用企业的梯次产品生产、溯源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梯次利用的规范、高效开展。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依据职责，对梯次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认证违法违规行爲，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梯次利用企业生产、报废梯次产品再生利用企业利用处置等活动的环境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对于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要求的，依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拆卸、交售动力蓄电池以及录入动力蓄电池信息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组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负责协调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过程中的重大

技术问题，支撑相关政策研究、行业信息分析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六、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所称梯次利用，是指对废旧动力蓄电池进行必要的检验检测、分类、拆分、电池修复或重组为梯次产品，使其可应用至其他领域的过程。

本办法所称梯次利用企业，是指从事梯次产品生产的企业。《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联节〔2018〕43号）中的再生利用企业及废旧动力蓄电池定义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十条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商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文章来源：智通财经网）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项目技术成熟度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印发（全文+解读）

通 知

鲁科字〔2021〕75 号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健全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提高项目管理精细化水平，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技术成熟度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8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技术成熟度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提高项目管理精细化水平，探索推进项目技术成熟度评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参考国家标准《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价通则》（GB/T22900-2009）、中国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应用技术类科技成

果评价规范》（T/CAS 347—2019），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项目是指自然科学与技术领域，以改进现有产品（工艺）、开发新产品（工艺）或完成工程任务而进行的系统性研究项目。技术成熟度是指技术满足预期应用及产业化目标的成熟程度。技术成熟度评价是指在项目立项、执行、验收以及后续跟踪过程中，对项目在某一时间节点的技术成熟度进行的客观评价，用以确定技术开始和完成时的技术成熟度等级以及在规定的时限是否达到了预定的应用及产业化目标。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其他省级财政科技资金资助并组织实施的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技术成熟度评价坚持以价值为目标、以效益为导向，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科学全面、流程规范，注重质量、便于实施”的原则，如实评价项目在各个环节产生的价值，真实体现对市场规模、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产业效益等方面的评价。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科技厅负责技术成熟度评价工作的组织、指导、审查和监督，制定技术成熟度评价方案和评价标准，确定评价对象，审查并公布评价结果，推进评价结果的运用。

第六条 设区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等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技术成熟度评价的具体实施，

配合省科技厅对评价过程进行指导、监督和质量控制。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是技术成熟度评价的主要参与者，对评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按要求开展自评并编制自评报告，配合做好评价质量控制。

第三章 评价环节和内容

第八条 技术成熟度评价分为立项评价、节点评价、验收评价和跟踪评价等四个环节。（一）立项评价。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价，确定项目技术成熟度的起点以及立项任务的最终目标。评价内容包括必要性、项目内容与实施方案、预期效益、研究基础与条件等。（二）节点评价。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执行情况和阶段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确定项目执行阶段性成果产出的技术成熟度。评价内容包括目标

对标、执行进展、阶段性成果、实施保障等。

（三）验收评价。在项目完成后，对项目总体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确定立项阶段的技术成熟度目标是否已完全实现。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完成情况、项目产出、效益情况、组织管理与经费情况、资料文件管理等。

（四）跟踪评价。在验收评价完成后，一般为项目结题验收后 2-5 年内，对项目持续形成的成果产出以及科技、经济、社会等方面的影响进行综合评价，确定项目后续成果产出的技术成熟度。第九条 技术成熟度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立项、过程管理以及绩效评价等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评价流程

第十条 技术成熟度评价主要采用同行评议方式组织，可邀请与项目研究领域相关的专家，综合采用

质询论证、现场考察、实物调查、抽查等方式。根据需要，可以探索技术报表、指数评价等方法。

第十一条 技术成熟度评价工作流程包括：（一）省科技厅制定评价工作方案（通知），明确评价目的、评价要求、评价环节，确定评价对象、评价内容。（二）项目承担单位分解项目技术结构、识别关键技术，提出关键技术清单，确定典型成果，整理相关证明材料。（三）项目主管部门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对照评价标准和要求，开展技术成熟度自评，编制自评报告。（四）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同行专家，集中评议项目承担单位自评报告及证明材料，就技术成熟度等级、技术风险、控制措施等方面提出意见并形成评价结论。（五）省科技厅根据评价环节和评价结论，结合项目特点和管理需要，提出项目立项、管理措施、绩效评价等评价决策。

第五章 质量控制

第十二条 评价专家遴选遵循随机、回避原则，一般从省科技专家库中按照专业学科、研究方向、研究领域选取，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利益关系的专家应主动回避。

第十三条 专家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5 人，可由技术、产业和经济等领域专家组成，一般应熟悉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专业领域、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备良好的科学和职业道德，无不端、违纪和其他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四条 技术成熟度评价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实验或例行试验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中试检测报告、设备检测报告、生产工艺验证报告、新药证书、论文、专利等。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评价专家应严格遵守评价工作纪律，科学、公正、独立

地行使评价职责和权利，不得出具与实际明显不符的评价意见。

第十六条 参与评价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证评价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人员在评价中存在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提供虚假材料，不配合评价工作等失信行为，将按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根据评价需要，可采用视频记录等工具，实现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和可追溯。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技术创新度的评价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技术成熟度评价实施细则（试行）》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21 年，《中共山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中明确提出：实行“技术成熟度”管理办法，推开“揭榜制”、“组阁制”，深入推进“包干制”改革。科技部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十四五”重点专项项目管理中明确提出，探索实行技术就绪度管理。为了健全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提高项目管理精细化水平，探索推进项目技术成熟度评价，省科技厅研究起草了《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技术成熟度评价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七章、二十一条。

（一）总则。提出了实施细则制定的目的依据，明确了项目、技术成熟度、技术成熟度评价等相关定义，确定了实施细则适用范围和评价遵循的原则。（二）职责分工。明确了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分工。（三）评价环节和内容。技术成熟度评价分为立项评价、节点评价、验收评价和跟踪评价等四个环节，明确了每个环节评价的具体内容以及评价结果的用途。（四）评价流程。明确了技术成熟度评价的组织方式、工作流程。（五）质量控制。明确了评价专家遴选原则、标准条件以及评价需提供证明材料的类型。（六）监督管理。提出了技术成熟度评价的工作要求，明确了相关责任。（七）附则。明确技术创新度的评价可参照本细则执行以及解释权和执行有效期。

（来源：重大专项办公室）

【新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

“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第四批）的通知（附解读）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 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四批）的通知

鲁政发〔2021〕13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了《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四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四批）

第四批政策清单共计 60 项。

一、积极应对大宗商品价格上涨

1. 对纳入省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疏港铁路、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铁路专用线，优先保障项目合理用地需求，推动沿海主要港口集装箱、大宗干散货港区实现

与铁路直接连通，解决铁路运输“前后一公里”问题。（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2. 2021 年 9 月底前，全面停征水利部山东黄河河务局系统、水利部海委漳卫南运河管理局系统的堤防（闸桥）养护费和济宁市微山县韩庄闸、二级坝闸坝维护费，减轻过往车辆通行费负担，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3.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契税率统一为 3%，符合法定条件的免征契税；扩大税费优惠政策“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推行税收专家顾问与企业“一对一”直连服务模式；实施“一户一策”一揽子税费解决方案，确保税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直达快享。（牵头单位：省税务局）

4. 畅通物流运输，实行“海港+陆港”直连一

体化营销模式，实现企业在属地海关“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提升海关“智慧查验”水平，落实 RCEP “6 小时通关”政策，年内全面撤销政府还贷普通路桥收费站。（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5. 全面对接国际国内大型船公司，增加美西、欧洲、地中海等重点方向航线运力供给，协调船公司将其新购空箱在山东港口投放，提高空箱储备。全面推行空箱快速验放服务，扩大“船到即放、船边直取”模式，推广“港内堆场直放”服务。（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港口集团）

6. 加大汇率避险政策及大宗商品价格风险管理产品宣传推广力度，督促指导商业银行“一企一策”量身定制避险方案，有效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将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LPR）纳入辖内金融机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明示贷款年化利率，降低企业实际贷款利率。延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7. 2020 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具备 1 年以上备付能力的统筹地区，对符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返还，大型企业按 30% 返还，帮助企业降本减负，政策受理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8. 加快实现雨污分流清零步伐，建立分年度额度梯次递减的激励制度，对 2021 年至 2023 年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实现清零的县（市、区）进行奖补，奖补办法另

行制定。（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9. 加大城市更新投入，统筹 60 亿元预算内投资，专项支持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配套设施建设。统筹安排 70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供水、排水、供气、地下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大力支持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补短板，统筹 12 亿元预算内资金，专项支持卫生健康、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托育、社会兜底服务等重大公共服务工程。（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11. 加大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信贷支持力度，对全省县城、县级市城区以及常住人口 10 万人以上的非县级政府驻地特大镇、2015 年以来“县改区”“市改区”形成

的设区市辖区，符合条件的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由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择优给予不超过 20 年的中长期贷款支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优惠利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2. 对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实行单列。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可按照规定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 4%税率征收房产税。（牵

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

13.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城市建设，统筹安排 4.3 亿元预算内资金，重点支持城镇污水垃圾、危险废弃物处置及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等。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

14. 加大对清洁取暖工程建设支持力度，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资金 20.02 亿元，按户给予补助，2021 年完成农村地区建设任务 200.17 万户。（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三、着力促进海洋经济发展

15. 梯次推进海洋牧场示范创建工作，对新入选国家级海洋牧场的给予 1700 万元以上中央资金支持。落实 1.12 亿元预算内资金，专

项支持大型智能网箱、深远海养殖平台、海洋牧场苗种繁育等重大试点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16. 对经国家批准的远洋渔业基地，在中央财政给予奖补的基础上，省级财政再给予每个最高 3000 万元补助。对国家批准建造的南极磷虾船，在中央财政给予奖补基础上，省市财政联动再给予每艘 3000 万元启动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17. 对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的海洋源国家一类新药，省级财政给予最高 3000 万元一次性补助。（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18. 将淡化海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体系，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海水淡化用电免收需量（容量）费。（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海洋局）

19. 针对现代渔业、海水淡化、深海开发等领域“卡脖子”技术，编制核心技术动态清单，在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中分年度给予重点支持。对涉海企业牵头建设的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省级财政择优给予 300-500 万元引才补助。（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四、大力支持新能源发展

20. 加快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符合条件的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21. 整合胶东半岛地区热力市场资源，在具备条件的地区优先采用核能供暖。2021 年年底青、烟台、威海 3 市将核能供暖纳入城市供暖规划，3 市参照不高于“煤改气、煤改电”清洁供暖补贴标准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核能供暖支持政

策。（牵头单位：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22. 支持开展整县（市、区）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对试点县规模化开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实行整体打包备案，对项目接网工程开辟“绿色通道”。

优先在试点县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推动光伏发电就地就近消纳；加大政策性贷款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贷款规模，提供优惠贷款利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23. 将工业副产氢企业通过银行贷款购置新增氢纯化设备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纳入重大技术改造财政激励政策范围，省财政按银行最新一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35%，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4. 推动在高速服务区、港口码头、工矿厂区及公路沿线建设氢/油、氢/气、氢/电混合场站。支持利用符合条件的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站点网络改扩建成具有加氢功能的能源合建站，在符合已有管理规范和安全条件前提下，对不新增用地的，无需另行办理加氢站规划选址手续。（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25. 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2021 年年底开展 10-15 个环保管家、“环境医院”试点，选树 20 个清洁生产先进单位；组织实施 5-10 个秸秆、芦苇、水草等农林废弃物，以及黄金尾渣、锌灰、铝灰、废盐、油泥等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应用示范，对上述试点示范单位（项目），每个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26. 2021 年年底前，制定出台深入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的若干措施，将生态工业园区建设作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考核重要内容，对新获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每个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7. 对于获批省级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环保企业，以项目竞争方式给予重点支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8. 对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的省内企业，将其碳排放权纳入抵质押融资担保品范围，支持企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9. 2021 年年底前制定出台绿色金融支持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政策。建立省级绿色金融项目库，优选生态环保产业集群、环保龙头骨干企业、生态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以及碳减排、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整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秸秆等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等相关领域项目，纳入绿色金融项目库，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培育壮大新经济

30. 围绕集聚水平、辐射带动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等，对省内数字经济园区开展综合评价，筛选优势突出的省级数字产业园区，2021 年安排不少于 3000 万资金，对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分别给予支

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31. 在符合规划前提下，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业态的，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 5 年的过渡期政策。（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32. 开展千兆城市建设行动，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2021 年年底前实现全省千兆宽带用户达到 80 万户，千兆接入能力覆盖县级以上城市所有住宅小区，1 个以上城市达到千兆城市标准。加大宽带和专线提速惠企力度，2021 年年底前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33. 实施智慧社区（村居）建设突破行动，2021 年年底前安排

1350 万元资金，专项支持全省 300 个左右智慧社区（村居）建设，打通智慧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

34. 对新建主要覆盖产业园区、服务大中型企业，面向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枢纽、智慧医疗、城市管理、智慧民生等垂直领域开展创新应用，且日均流量超过 30GB 的 5G 基站，省财政按照基站对应用的推动作用给予每个最高 5000 元补贴，单个电信运营企业或采取共建共享模式的联合企业最高补助 1500 万元，单个企业不得同时以独立和联合体方式申报。（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35. 对 5G 套餐优惠和普及力度大，年度新增用户数量超过 500 万户的基础电信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

36. 集中力量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研发攻关,组织实施 2021 年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统筹安排 60% 左右的省级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培育新动能,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轨道交通、高端装备材料、生物工程技术、新药及高端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37. 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创新载体培育支持力度,对新升级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每个给予 100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项目攻关、设备购置、人才引进。(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8.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电商平台培育行动,对列入培育行动的电商平台,择优选择 10 家给予政府扶持,省财政每个给予 20 万元左右经费补助。(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39. 开展专利保险扶持工作,对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的专利保险,按照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60% 给予补贴,对于高价值专利和企业投保目标国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保费补贴比例上浮 10%,最高补贴 50 万元。对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企业给予适当倾斜。(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40. 依托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及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加快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2021 年,对验收合格的新建设施,省财政按照不超过设施建设总造价的 30%进

行补贴，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建设冷藏保鲜设施 1500 个。（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41. 大力推动进村快递站点共享共用，各市、县（市、区）根据乡村经济发展水平和要素禀赋，积极推广符合本地需求的“快交、快邮、快快、快商、快销”合作进村模式。

对 2021 年 9 月 1 日以后新建和升级的 3 家以上快递公司进驻共用、且能够持续稳定运营 1 年以上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对建站新投入的监控和信息录入设备费用进行奖补，每个站点补贴不超过 2000 元。（牵头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供销社）

42. 以快递进村单量、单件成本、派送距离和服务发生区域等为依据，按照补贴后市域内业务总体

盈亏平衡和自主可持续经营的原则，对实际发生的快递进村业务服务，按照 2021 年每单不超过 0.3 元、2022 年每单不超过 0.2 元、2023 年每单不超过 0.1 元的补贴区间，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分年度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差异化后补贴政策，补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3 年。（牵头单位：省邮政管理局）

七、促进城乡居民增收

43. 提高最低工资标准，9 月底前省政府公布最低工资标准，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基本生活。（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4. 实施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政策受理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45. 实施失业保险扩围政策，政策受理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46. 强化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作用，各市在有效防控风险前提下，可按照担保基金放大 5 至 10 倍的规模提供创业担保服务，每年扶持不低于 2 万名以上大学生创业。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47. 支持企业扩大见习岗位规模，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受理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48. 根据困难群体就业情况，动态调整城市公益性岗位开发规模，对农村护路、管水、保洁、植树造林等乡村公益性岗位，参照最低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岗位待遇。（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49. 对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土地中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修复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后，土地所有权人可出让、出租用于发展相关产业，产生收益向村集体成员倾斜。（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50. 设施农用地可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设施农业经营者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用地协议和土地流转经营合同，由乡镇政府审查备案即可使用土地。（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51. 依据 2021 年全省农民实际种粮面积，向实际种粮农民分类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稳定种粮农民收入。（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52. 在 56 个产粮大县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小麦、水

稻、玉米完全成本保险保额分别达到每亩 950 元、1150 元、950 元；在商河县、惠民县开展玉米种植收入保险试点，玉米收入保险保额达到每亩 1000 元。（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山东银保监局）

53.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将我省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金标准再提高 100 元，分别达到每人每月 850 元和 700 元。（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八、创优便捷政务服务

54. 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全省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比例超过 80%，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开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双全双百”工程，将关联性强、高频发生的单一事项集成为“一件事”，实行集成服务和并联审批；加强惠企政策优化集成，实现惠企

政策智能精准推送。（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55. 全面推行“电子证照”应用，推广“电子卡包”，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执法检查等领域，不再提交各种证明材料。

提升“一网通办”水平，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 95% 以上，可全程网办率达到 80% 以上。（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

56. 对因公出国审批、护照、签证、来华邀请、领事认证、APEC 商务旅行卡等外事业务，一律实行“网上办”“掌上办”。（牵头单位：省外办）

57. 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精简落户手续，健全人才落户绿色通道及服务专员机制。（牵头单位：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8. 对所有来鲁投资兴业的企业家和高端人才的子女，就近就便

安置到优质学校（幼儿园）就读。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59. 安排专人及时办理来鲁参保、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等手续，提供从参保到就医购药“全程帮办代办”服务；实行医保个人账户省内“一卡通行”，门诊、住院省内和跨省联网结算。（牵头单位：省医保局）

60. 将符合条件的人才住房建设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享受要素保障相关政策。（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以上政策，除已明确政策执行起始时间的条款，以及由国家统一出台的政策外，其余政策均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各项政策牵头单位会同相关责任单位，逐条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与政策清单同步出台。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

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 日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四批）》专题解读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创新政策供给、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按照“实施一批、储备一批、研究一批”政策谋划落实工作要求，9 月 1 日，省政府印发了《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四批）》（以下简称《第四批政策清单》）。现就政策研究制定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关于《第四批政策清单》总体情况

（一）出台背景

今年以来，省委、省政府聚焦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先后制定出台了三批政策清单，共涉及扩大内需、降本减负、加快产业转型、稳定外资外贸等 13 个方面 120 项政策，在原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三批政策清单全年可为市场主体新增减税降费规模 260 亿元以上。各项政策扎实落地，达到了稳定经济运行、增强市场信心的预期目的。

一是经济稳中向好、进中提质。主要经济指标保持较快增长。上半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2.8%、高于全国 0.1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速 6.1%、高于全国 0.8 个百分点；1-7 月份，工业、投资、消费、进出口同比分别增长 14.3%、10.9%、22.3%和 40.1%，两年平均分别增长 7.2%、6.3%、6.2%和 17.4%，分别高于全国 0.5 个、2 个、1.9 个和 6.8 个百分点。

二是市场活力迸发、环境趋优。各类政策直达基层、直通企业，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激发了市场活力，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达到 90% 以上，二季度全省宏观经济热度指数为 47.3%，环比一季度提高 5.1 个百分点。三是企业信心增强、预期向好。7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 50.1%，连续 7 个月处于扩张区间。1-7 月份全省新登记市场主体 132 万户，同比增长 7.8%；其中新登记企业 46.8 万户，占市场主体的比重达到 35.5%。在抓好已出台政策清单督导落实和效果评估同时，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建立“实施一批、储备一批、研究一批”动态谋划、接续落实机制，进一步补短板增后劲，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势头，聚焦全省经济运行中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针对性研究制定了《第四批政策清单》。

（二）起草过程及把握原则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聚焦经济运行薄弱环节靶向施策的决策部署，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结合上半年全省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及赴外省调研、市县基层调研、企业座谈会等掌握的情况，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聚焦应对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海洋经济发展、支持新能源发展、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新经济、促进城乡居民增收、优化政务服务，研究提出针对性支持政策，反复讨论、深化完善，起草形成《第四批政策清单》。起草过程中，多次征求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及重点企业意见，认真修改完善，分别于 8 月 23 日、9 月 1 日经省政府第 126 次常务会议、省委常委会第 273 次会议审议通过，9 月 1 日以省政府名义印发实施。政策研究制定过程中，重点

把握了三方面原则：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靶向施策。认真研究剖析经济运行中的薄弱环节，扭住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细分行业领域找短板查弱项，紧扣基层和企业反映的堵点难点，逐条逐项分析研究，针对性制定政策举措，确保好政策用到刀刃上、打到关键处。二是坚持系统集成、分类施策。立足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建立跨行业、跨部门、跨区域重大政策协调会商机制，围绕降本增效、扩大内需、产业升级、居民增收、优化服务等重点领域，分类预研、动态储备、压茬推出，形成紧密衔接、系统协调的政策“组合拳”，保持对经济平稳健康增长的支持力度。三是坚持预研预判、相机施策。深化完善经济运行重要指标日报、周报、月报实时监测报告制度，着眼主要指标波动变化，跟

踪研判分析，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找准症结根源，拿出对路管用、立竿见影的政策“干货”，实打实地解决矛盾问题。

（三）主要内容

第四批政策清单共包括八个方面、60 条政策。其中，积极应对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方面，共 7 条，通过支持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停征堤防养护费、深化减税降费、畅通物流运输、破解航运运力紧张、降低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信贷和社保成本等，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对冲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方面，共 7 条，重点围绕加快城市更新、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补齐县城建设短板、支持租赁住房建设、激励整县制雨污分流管网清零改造、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城市建设等，配套完善资金补助、信贷融资、用地供应等支持政策，形成对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的

集成拉动效应。着力促进海洋经济发展方面，共 5 条，重点支持海洋牧场建设、远洋渔业基地、海洋生物医药、海水淡化、涉海科技研发等，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大力支持新能源发展方面，共 5 条，聚焦海上风电基地建设、核能供暖、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氢能产业发展等，制定激励性政策，创新促进新能源发展的体制机制。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方面，共 5 条，重点围绕节能环保试点示范、生态工业园建设、环保企业研发平台升级、发展绿色金融等，加大激励支持力度。培育壮大新经济方面，共 13 条，进一步完善支持数字经济园区发展、5G 基站建设和场景应用、高新技术产业研发攻关及创新载体培育、企业专利保险、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快递进村、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等配套扶持政策，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和新经济新业态提速发

展。促进城乡居民增收方面，共 11 条，通过扶持社会就业、强化创业担保服务、调整优化土地收益分配、落实种粮补贴、开展种植收入保险、加大困难家庭扶助力度等，提高城乡居民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多措并举提升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创优政务服务方面，共 7 条，通过大力推行“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强化人才服务保障等，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构建极简政务生态。

经测算，此次新出台的政策共涉及省级及以上财政支出 98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700 亿元。除已明确政策执行起始时间的条款，以及由国家统一部署的政策外，其余政策均自 9 月 1 日起实施。

（四）组织实施

围绕政策落地全链条，建立一整套督导落实闭环机制，确保“黄

金政策发挥黄金效应”。一是宣传解读下足“深”功夫。由各项政策牵头单位会同相关责任单位，同步出台具体实施细则，逐项政策明确实施范围、操作办法、申报条件和具体责任人，确保政策易操作、好落地。坚持政策集中宣传发布与配套系列专题解读相结合，由政策制定相关责任部门，逐条深入系统地阐释政策制定背景和实施细则，线上线下载多形式广泛宣传，全面提升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二是跟踪服务下足“实”功夫。聚焦四批政策清单，组织省“四进”攻坚 152 个工作组，进企入户、送政策上门，下沉到一线精准对接服务，实现全省县市区全覆盖，帮助企业更好地了解政策、研究政策、用好政策，有效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三是督导评估下足“细”功夫。全力抓好四批政策清单督导落实，对照清单台账，逐条逐项评估

实施效果，通过骨干企业运行监测系统广泛征询企业意见建议，针对性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并及时推广推介政策落实中的典型做法。

结合督导评估掌握情况，将各市、各部门政策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推动政策集成落地、取得实效。

二、关于应对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政策

今年以来，大宗商品价格居高不下，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上行沿产业链供应链持续传导，7 月全省 PPI 同比上涨 11.9%，其中初级加工产品价格上涨 27.8%，分别高于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 14.8 个和 20.1 个百分点，产业链中下游行业企业生产成本上涨明显、盈利空间受挤。为对冲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在今年 3 月份出台的第二批政策清单中，专门研究制定了延长增值税小

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执行期限、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停征港口建设费、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 12 条降本减负增效政策，有效缓解了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在第四批政策清单中，针对企业反映突出的新情况新问题，聚焦税费、物流、信贷三个领域，又细化提出了 7 条务实有效的政策措施。一是进一步降低税费负担。减轻税负是帮助企业应对成本上涨、渡过难关的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为此，在财税增收压力较大的情况下，省委、省政府下决心拿出更大力度的扶持政策，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契税税率统一为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免征契税；2021 年 9 月底前，全面停征水利部山东黄河河务局系统、水利部海委漳卫南运河管理局系统的堤防（闸桥）养护费和

济宁市微山县韩庄闸、二级坝闸坝维护费；在 2020 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具备 1 年以上备付能力的统筹地区，对符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返还，大型企业按 30% 返还。二是进一步畅通物流运输。紧扣扩大铁路货运量、降低物流成本，对纳入省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疏港铁路、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铁路专用线，优先保障项目合理用地需求。

紧扣创新通关机制、优化服务流程，实行“海港+陆港”直连一体化营销模式，实现企业在属地海关“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落实 RCEP “6 小时通关”政策。紧扣拓宽对外通道、增加国际运力，全面对接国际国内大型船公司，增加美西、欧洲、地中海等重点方向航

线运力供给，协调船公司将其新购空箱在山东港口投放，提高空箱储备。三是进一步加大信贷支持。加大力度帮助企业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纳入辖内金融机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明示贷款年化利率，降低企业实际贷款利率，延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的支持政策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下一步，将进一步深化完善好经济运行重要指标实时监测报告制度，紧盯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企业生产成本上升、产业链供应链不畅等新情况新变化，打开行业领域，深入研究分析对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推动政策精准落地，提升企业获得感，切实帮助企业稳定经营、渡过难关。

三、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政策

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扩大内需和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抓手，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有力支撑。近年来，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新型城镇化发展的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为导向，积极作为、狠抓落实，全省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2020 年底，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3.05%，比 2015 年提高 6 个百分点，“十三五”期间年均提高 1.2 个百分点，城镇化呈现速度和质量“双升”的良好局面。

这次推出的 7 条政策，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聚焦新型城镇化建设突出短板弱项，加大突破力度，努力推动城镇化发展质量实现跃升。一是聚焦加快城市更新改造，统筹 60 亿元预算内投资、70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大力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及相关配套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集中破解城建投资资金短缺问题。围绕加快推动雨污分流，创新建立整县制清零激励机制，对 2021 年至 2023 年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实现清零的县（市、区）进行奖补。二是聚焦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大力支持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补短板，统筹 12 亿元预算内资金专项支持卫生健康、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托育、社会兜底服务等重大公共设施工程，有效满足“一老一小”、健康医疗等领域服务需求。围绕补齐县城公共配套设施短板弱项，对全省县城、县级市城区以及常住人口 10 万人以上的非县级政府驻地特大镇、2015 年以来“县改区”“市改区”形成的设区市辖区，符合条件的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创新信贷支持力度，由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择优给予不超过 20 年的中长期贷款支持，参

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优惠利率。三是聚焦绿色低碳城市建设，统筹安排 4.3 亿元预算内资金重点支持城镇污水垃圾、危险废弃物处置及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等；加大对清洁取暖工程建设支持力度，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资金 20 亿元，按户给予补助，2021 年完成农村地区建设任务 200 万户以上。

同时，省委、省政府将陆续出台“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配套实施含金量高、操作性强的重大政策、重大平台、重大项目，推动全省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加快突破。

四、关于促进海洋经济发展政策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山东做好经略海洋大文章，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港口、完善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绿色可持续的海洋生态环境，为我们推进海洋强省建设指明了前进方

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始终牢记总书记嘱托，把海洋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地，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实施海洋强省建设“十大行动”，着力培育海洋优势产业，全省海洋生产总值突破 1.46 万亿元、占全省经济总量的五分之一，建成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54 处、占全国的 40%，海洋经济成为山东新动能、新产业增长最快的领域。

今年 6 月，省委、省政府召开海洋强省建设工作会议，组织编制了新一轮海洋强省建设行动方案，对各项工作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结合方案实施，在第四批政策清单中，我们紧紧围绕加快推进海洋经济发展，针对性研究提出 5 项政策。总的考虑：一是突出重点领域。聚焦现代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针对海洋牧场示范创建试点、远洋渔业基地等产业项目发展，研究提出了

明确支持政策，路径清晰、务实管用，为做大做强海洋经济提供了坚实支撑。二是扭住关键环节。全力支持海洋领域“卡脖子”技术攻关，深入实施海洋领域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鼓励支持涉海企业和研发机构加快攻克现代渔业、海水淡化、深海开发等关键核心技术，再研发一批海洋源国家一类新药并实现产业化，加快推动海洋科技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三是力求务实管用。5 项政策中多数是财税政策，含金量和操作性都非常高。既有国家政策的细化配套，如对经国家批准的远洋渔业基地在中央财政给予奖补的基础上再给予每个最高 3000 万元补助；对国家批准建造的南极磷虾船在中央财政给予奖补基础上再给予每艘 3000 万元启动资金支持。也有结合我省实际的创新举措，如对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的海洋源国家一类新药，省级财政给予最高 3000 万元

一次性补助；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海水淡化用电免收需量（容量）费。省市财政拿出真金白银大力支持海洋产业发展，让涉海企业能够直接感受到、享受到政策红利，将进一步激发全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劲动力。

下一步，将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持续抓好各项政策落地落实，以更大力度推动海洋强省建设迈出新步伐，努力为海洋强国建设作出山东贡献。

五、关于支持新能源发展政策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始终坚持以产业结构调整促能源结构优化，把大力发展新能源作为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和突破口，先后研究制定山东省能源发展、新能源产业发展、氢能发展、海上风电等重大规划，按年度分解落实、压茬推进，近三年实施重大能源项目 101 个、完成投资 783 亿

元，清洁能源和外电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由 2017 年的 18% 提高到 32%，煤电占比由 82% 下降到 68%。全省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超过 4900 万千瓦，近三年翻了一番；其中光伏、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分别达到 2272.5 万千瓦和 365.5 万千瓦，均居全国首位；核电装机实现“零突破”，累计发电 530 亿千瓦时。大力开拓外电入鲁通道，建成投用上海庙至临沂、山东至河北环网，年接纳省外电量 1159 亿千瓦时、较 2017 年翻一番。近期出台的省“十四五”能源规划，明确提出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推动光伏、风电、核电等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此次政策清单，紧紧围绕加力提速发展新能源，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精准谋划推出撬动性强的政策举措。一是突出问题导向。聚焦破解新能源开发应用的堵点卡点，在海上风电、核能应用、氢能开发等

重大领域，拿出突破性的硬招，靶向解决新能源开发规模偏小、占比偏低问题。二是突出机制创新。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有效破除制度瓶颈，为新能源发展注入澎湃动力。围绕核能开发应用，强化政府性推动作用，整合胶东半岛地区热力市场资源，在具备条件的地区优先采用核能供暖，2021 年年底前青岛、烟台、威海 3 市将核能供暖纳入城市供暖规划，3 市参照不高于“煤改气、煤改电”清洁供暖补贴标准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核能供暖支持政策。围绕光储一体化发展，支持开展整县（市、区）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对试点县规模化开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实行整体打包备案，对项目接网工程开辟“绿色通道”；同时，注重引入市场化机制，优先在试点县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推动光伏发电就地就近消纳。三是突出前瞻

布局。围绕海上风电、氢能发展等新能源前沿领域，制定含金量高的扶持政策，推动各项工作加快突破。在海上风电开发建设上，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资源配置、统一开发建设的总体思路，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执行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全力支持海上风电基地建设，将有力带动渤中、半岛北、半岛南三大风电片区建设，到“十四五”末，带动开发建设海上风电 1000 万千瓦，并网装机 500 万千瓦左右，推动我省迈入全国海上风电发展第一方阵。在氢能发展上，紧紧围绕建设国家氢能产业示范基地，瞄准制氢、加氢、用氢等关键环节精准发力，将工业副产氢企业通过银行贷款购置新增氢纯化设备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纳入重大技术改造财政激励政策范围，省财政按银行最新一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35%，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同时

支持利用符合条件的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站点网络改扩建成具有加氢功能的能源合建站，在符合已有管理规范和安全条件前提下，对不新增用地的，无需另行办理加氢站规划选址手续。以上这些财政补贴、税收优惠、金融支持以及市场化消纳等政策，创新性强，突破性大，将对我省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的促进作用。

下步将加大力度推进政策落地，让新能源领域相关企业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为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提供坚实保障。

六、关于扶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政策

加大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重大举措。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十三五”以来，出台

实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年均增长 10%以上，总产值近 1 万亿元，培育形成节能环保装备、资源循环利用等特色优势产业集群，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发挥了重要作用。面向“十四五”，省委、省政府坚持把节能环保产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去年底出台的支持发展环保产业若干措施中，从壮大环保制造业、发展环境服务业、提升资源综合利用业等 10 各方面提出 27 条政策措施；在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中，把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作为重点任务，加大力度推动传统产业节能低碳和智能化、清洁化改造，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保管家等新模式，培育壮大一批骨干企业和示范园区，打造济南、青岛、淄博等节能环保产业优势集群。

为进一步凝聚形成政策合力，加大节能环保产业扶持力度、推动

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第四批政策清单优化支持领域和方向，分类研究提出了 5 条具体政策。一是围绕强化信贷融资支持，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建立省级绿色金融项目库，从生态环保产业集群、环保龙头骨干企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秸秆等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领域，优选项目纳入绿色金融项目库，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提高融资对接效率，支持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同时，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对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的省内企业，将其碳排放权纳入抵质押融资担保品范围，支持企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丰富企业融资工具，推动企业减排和融资。二是围绕扶持企业研发创新，由省科技厅牵头，对获批省级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环保企业，以项目竞争方式给予重点支持，鼓励企

业开展研发活动。三是围绕支持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年底前制定出台深入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的若干措施，将生态工业园区建设作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考核重要内容，对新获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每个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补。四是围绕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开展环保管家、“环境医院”试点，选树 20 个清洁生产先进单位，组织实施秸秆、芦苇、水草等农林废弃物，以及黄金尾渣、锌灰、铝灰、废盐、油泥等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应用示范，对试点示范单位（项目），每个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进一步引导激励市场主体在重要领域先行先试、创出经验。下步将加大力度推动省“十四五”生态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支持发展环保产业的若干措施落地落实，聚焦产业发展全链条，

集中要素资源，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我省节能环保产业规模和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为加快绿色发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七、关于培育壮大新经济政策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精准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深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提速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新”经济跑出加速度，2020 年增加值占比达到 30.2%、三年提高 8.5 个百分点，数字经济总量突破 3 万亿元，成为带动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增长的重要动力。今年上半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到 46%，比 2017 年提升 11 个百分点；全省新开通 5G 基站 10801 个、累计达到 6.2 万个。

在这次政策清单中，聚焦做大做强数字经济、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和新业态、加快促进电商平台

和物流业发展三个方面，集成推出了 13 条政策，聚力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和新经济新业态加快突破，为制造业强省和数字强省建设提供坚实支撑。一是聚焦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创新完善政策体系。围绕数字经济园区化发展，对省内数字经济园区开展综合评价，筛选优势突出的省级数字产业园区安排不少于 3000 万资金，对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分别给予支持。围绕智慧城市建设，开展千兆城市建设行动，年底前实现全省千兆宽带用户达到 80 万户，千兆接入能力覆盖县级以上城市所有住宅小区，1 个以上城市达到千兆城市标准；实施智慧社区（村居）建设突破行动，安排 1350 万元资金专项支持全省 300 个左右智慧社区（村居）建设。围绕 5G 推广应用，对新建主要覆盖产业园区、服务大中型企业开展创新应用且日均流量超过 30GB 的 5G 基站，按照基站对应用的

推动作用给予每个最高 5000 元补贴；对 5G 套餐优惠和普及力度大，年度新增用户数量超过 500 万户的基础电信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奖励。二是聚焦高新技术产业和新业态发展，持续强化政策激励。围绕“卡脖子”技术攻关，组织实施 2021 年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统筹安排 60%左右的省级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培育新动能，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生物工程技术等重点领域加快突破。

围绕搭建高能级创新平台，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创新载体培育支持力度，对新升级的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每个给予 1000 万元经费支持。围绕加大技术安全保护力度，开展专利保险扶持工作，对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的专利保险，按照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60%给予补贴，对于高价值专利和企

业投保目标国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保费补贴比例上浮 10%，最高补贴 50 万元。围绕培育壮大新业态，强化要素保障，对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业态的，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 5 年的过渡期政策。

三是聚焦电商平台建设和物流业发展，有效打通政策卡点。围绕电商平台发展，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电商平台培育行动，对列入培育行动的电商平台，择优选择 10 家给予扶持，每个给予 20 万元左右经费补助。围绕冷链物流发展，加快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对验收合格的新建设施按照不超过设施建设总造价的 30%进行补贴，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建设冷藏保鲜设施 1500 个。

围绕城乡物流体系建设，大力推动进村快递站点共享共用，对新建和升级的 3 家以上快递公司进驻共用、且能够持续稳定运营 1 年以上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进行奖补；对实际发生的快递进村业务服务，按照确定的补贴区间，细化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差异化后补贴政策。

八、关于促进城乡居民增收政策

增加居民收入是提升消费能力、改善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的重要举措，是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共同富裕的根本路径。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持续深化收入分配改革，聚力推动惠民政策落地落实，推动城乡居民收入实现较快增长。2020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886 元，年均增速高于经济增长速度；其中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43726 元和 18753 元，农村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增长 5.5%，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 2.2 个百分点。

这次政策清单，围绕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瞄准重点群体分类施策、靶向发力，针对性谋划制定了 11 条政策措施。一是紧扣促进农民增收，以提高财产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为重点，明确设施农业经营者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用地协议和土地流转经营合同，由乡镇政府审查备案即可使用土地；对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土地中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按规定发展相关产业，产生收益向村集体成员倾斜；向全省实际种粮农民分类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在 56 个产粮大县实施小麦、水稻、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有效保障和促进农民增加收入。二是紧扣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支持企业扩大见习岗位规模，对见习期未滿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

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各市在有效防控风险前提下，可按照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放大 5 至 10 倍的规模提供创业担保服务，每年扶持不低于 2 万名以上大学生创业，积极促进就业创业。三是紧扣加大困难群体帮扶力度，强化政策兜底作用，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实施失业保险扩围政策，开展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动态调整城市公益性岗位开发规模，对农村护路、管水、保洁、植树造林等乡村公益性岗位，参照最低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岗位待遇；将省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金标准再提高 100 元，切实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

下一步，将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不断完善重点群体就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等政策措施，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加大社会保障、

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力度，全面提升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

九、关于创优政务服务政策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把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务服务摆在突出重要位置，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制度创新、流程再造，建成运行省级政务服务中心、“山东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全面推行“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推动全省营商环境显著改善。近三年，省市县三级行政权力事项分别压减 54.4%、42.6%和 24.2%，企业开办时间由 20 天压缩到 1 天，累计为市场主体减税降费 5800 亿元；“爱山东”APP 已接入服务事项 1.3 万余项，注册用户超过 4500 万。

在近期举办的“对话商协会·齐鲁之约”活动上，省委主要领导聚焦“双招双引”和开放合作全链条全过程，从七个方面作了全方位推介，尤其是在优化政务服务方面，

推出了“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等一批创新性突破性强的重大举措，进一步展现了山东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高质量发展聚势赋能的坚定决心。以此为遵循，将优化政务服务相关政策全面纳入第四批政策清单，围绕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优化政策供给，构建极简政务生态。一是加力推动政务服务流程再造。着力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提升“一网通办”水平，确保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 95%以上，可全程网办率达到 80%以上。全力推进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双全双百”工程，将关联性强、高频发生的单一事项集成为“一件事”，实行集成服务和并联审批，满足企业和群众多种应用场景的办事需求。二是加力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全面推

行“电子证照”应用，推广“电子卡包”，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执法检查等领域，无需再提交各种证明材料。对因公出国审批、护照、签证、来华邀请、领事认证、APEC商务旅行卡等外事业务，一律实行“网上办”“掌上办”，实现办事渠道多样化、办事方式便捷化、办事过程极简化。三是加力强化全方位人才服务保障。紧盯户籍、教育、医疗、住房等关键环节，健全人才落户绿色通道及服务专员机制；就近安排来鲁投资兴业的企业家和高端人才的子女到优质学校（幼儿园）就读；安排专人及时办理来鲁参保、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等手续，实现门诊、住院省内和跨省联网结算；将符合条件的人才住房建设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享受要素保障相关政策。下步，将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聚焦优化审批程序和降低行政审批制度性交易

成本，进一步推动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功能，全力打造更加高效便捷的政务生态。

十、关于建立完善“三个一批”政策谋划落实机制

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实施一批、储备一批、研究一批”动态谋划、接续落实机制，加大力度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全力推动经济稳中向好、进中提质。

（一）聚焦“实施一批”，推动政策直达企业。紧紧围绕今年以来已出台的四批政策清单，拧紧责任链条，加强跟踪督导，完善闭环落实机制，有效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一是宣传解读到底到位。与政策清单同步出台实施细则，逐条逐项明确政策具体操作办法，并在第一时间召开新闻发布会，由政策制定责任部门，逐条深入系统

地解读政策背景和具体细则，并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及时向市场主体宣传推介政策。二是跟踪服务精细精准。结合省“四进”攻坚督导服务、重点项目协调服务等，深入基层精准对接、现场服务，送政策上门，开展专门培训，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最大限度享受政策红利。三是督导评估细化实化。组织开展政策落实专项督导评估，实时掌握政策执行情况，帮助企业针对性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对照政策清单，逐一评估实施成效。结合督导评估结果，将各市、各部门政策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政策落地达效。

（二）聚焦“储备一批”，推动政策压茬落地。密切跟踪经济运行和政策落实情况，提早谋划、超前储备，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及时推出。一是着眼运行波动变化动态储

备。突出预研预判，建立经济运行重要指标日报、周报、月报实时监测报告制度，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针对工业用电量、货运量、客运量、挖掘机指数、新登记市场主体数量等指标异常波动情况，跟踪研判分析，找准症结根源，拿出对路管用、立竿见影的政策“干货”，针对性加以解决。二是着眼助企纾困解困动态储备。针对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生产成本上升、产业链供应链不畅以及疫情反复、极端天气等新情况新变化，打开行业领域，深入研究分析对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从降本减负、财税金融、要素保障等方面，制定针对性举措，实打实地解决问题，帮助企业稳定经营、渡过难关。三是着眼补齐落实短板动态储备。结合政策服务督导和效果评估，细化梳理查摆政策执行落地中存在的问题，针对实施成效不及预期的政

策，及时调整优化、健全完善，有效破解政策“悬空”问题。

（三）聚焦“研究一批”，推动政策稳定接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政策跨周期调节的决策部署，统筹做好今明两年政策衔接，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一是突出前瞻谋划、把握主动。立足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提早研究相关政策到期后接续扶持措施，稳定市场预期，增强企业信心。二是突出问题导向、靶向精准。扭住强投资、扩消费、稳外经外贸等

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紧扣基层和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逐条逐项分析研究，针对性制定政策举措，确保好政策用到刀刃上、打到关键处。

三是突出系统集成、形成合力。建立跨行业、跨部门、跨区域重大政策协调会商机制，围绕扩大内需、“双招双引”、动能转换、社会就业等，细分行业领域，分类谋划、动态推出、凝聚合力，保持对经济平稳健康增长的支持力度。

信息来源：省发展改革委

行业资讯

交通部：2025 年，中国高速公路的

快速充电覆盖率要达到 80%。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王志清 9 月 17 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的 2021 世界新能源汽车大会上表示，

交通运输部要积极支持新能源汽车智能化和网联化发展，研究推出

绿色发展行动方案和公共领域新能源车运营补助政策。

王志清透露，到 2025 年，中国公交的新能源车比率要达到 72%。

交通运输部要探索新能源道路运输车辆碳排放核算方法的研究，加大高速公路充电服务设施建设，努力实现停车和充电数据的互联互通。2025 年，中国高速公路的快速充电覆盖率要达到 80%。

有分析认为，快速增长的新能源汽车需要与之相配套的充电桩，加上国家相关补贴政策不断出台，充电桩行业进入发展快车道。

中信建投证券指出，充电桩行业的成长逻辑是下游新能源车销量带动上游充电桩的产销，使车桩保有量之比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由于当下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速度超预期，未来充电桩规模也将加速提升。

我们预计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有望达到 3200 万水平，车桩比分别按 3/2.5 测算，到 2025 年充电桩市场空间约为 1000~1300 万台水平，较目前规模有 5~6 倍增长空间，5 年 CAGR 为 45%。

快充是公共充电桩行业的发展方向，快充占比提升能够改善运营商盈利能力。从应用端看，整车



电气架构高压技术逐步成熟，高压快充成为产品间差异化体验的重要标准。

从成本端看，未来充电模块价格有望进一步下降。经测算，高压快充占比提升能使运营商盈亏平衡点下移，缩短投资回报周期。服务费方面，2020 年起部分地区充电

服务费价格管控逐步开放，定价逐步市场化。

该机构认为，充电桩属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与锂钴、动力电池产业等相似，充电桩行业的战略意义也正随下游需求扩张不断强化。政策加码、新基建赋能，下

游发展提速，需求与政策共振。技术升级、服务费管控放开，行业盈利能力改善。充电桩行业在十四五期间将加速发展，赛道估值有望提升。

来源：新浪财经

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展绿色电力交易试点， 推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开展绿色电力交易试点推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访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

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复函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推动开展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工作。为什么要推出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工作？绿色电力交易

如何组织实施？记者专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问：在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后，推出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工作的背景和出发点是什么？

答：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

力系统，必须要采取有力举措大力发展新能源。由于新能源发电出力不稳定等技术特点，电力系统消纳和运行成本将明显上升。要同时实现电力低碳转型、安全可靠、经济可承受等多重目标，必须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在体制机制和市场建设上做出探索创新。通过开展绿色电力交易，将有意愿承担更多社会责任的一部分用户区分出来，与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直接交易，以市场化方式引导绿色电力消费，体现出绿色电力的环境价值，产生的绿电收益将用于支持绿色电力发展和消纳，更好促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问：开展绿色电力交易的条件是否已经成熟，在技术上是否做好准备工作？

答：在设计研究过程中，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能源局、相关企业、专家学者等进行了深入调

研，认为开展绿色电力市场的条件已经成熟。一是企业有需求。许多企业参与绿色电力交易有较强意愿，不少企业表示愿意为绿色电力的环境属性支付额外费用，未来随着更多有意愿的企业参与交易，交易规模将不断扩大。二是地方有意愿。一些地区已经就绿色电力交易开展了深入研究和基础性工作，对于开展绿色电力交易有很高积极性，同时也希望从国家层面进行总体设计，明确基本标准和规则。三是技术可实现。利用区块链等新技术，可以全面记录绿色电力生产、交易、消费各环节信息，保证不可篡改，实现绿色电力全生命周期追踪。

目前，国家电网已将基于区块链的绿色证书交易系统申请专利。四是交易可组织。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广州电力交易中心进行了大量研究工作，目前交易平台已实现价

格形成、合同签订、优先执行（出清）、优先结算等满足绿色电力交易需求的功能。五是各方面已形成共识。各方普遍认为我国率先开展绿色电力交易意义重大，不仅对落实双碳目标、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具有重要支撑作用，而且将会为全球可再生能源发展提供中国方案。随着新能源成为电力系统的主体，绿色电力交易也将在电力市场体系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问：开展绿色电力交易试点总体考虑有哪些，如何通过绿色电力交易推动我国清洁低碳转型？

答：试点开展绿色电力交易总的考虑是，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绿色电力在交易组织、电网调度、价格形成机制等方面体现优先地位，为市场主体提供功能健全、友好易用的绿色电力交易服务，全面反映绿色电力的环境价

值。通过电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全社会形成主动消费绿色电力的共识，充分激发供需双方潜力加快绿色能源发展，加快推动我国清洁低碳转型。

问：绿色电力与一般电力交易有区别吗，交易机制是怎么样的？哪些市场主体可以参与？

答：绿色电力交易是在现有中长期交易框架下，设立独立的绿色电力交易品种，积极引导有绿色电力需求的用户直接与发电企业开展交易，绿色电力在电力市场交易和电网调度运行中优先组织、优先安排、优先执行、优先结算，通过相关政策措施激励用电侧购买绿色电力的积极性。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市场主体，近期以风电和光伏发电为主，逐步扩大到水电等其他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交易优先安排完全市场化上网的绿色电力，如果部分省份在市场初期完全市场

化绿色电力规模有限，可考虑向电网企业购买政府补贴及其保障收购的绿色电力。

问：下一步将如何组织实施绿色电力试点工作？

答：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工作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指导下，将由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组织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具体开展，编制绿色电力交易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技

术平台功能，组织开展市场主体注册及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初期拟选取绿色电力消费意愿较强的地区，待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工作启动后，其他有意愿地区后续也给予积极支持。试点过程中，相关部门将加强指导，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为开展绿色电力交易营造良好环境。

（转自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行业统计

2021 年山东省 8 月汽车产销情况

山东省 2021 年 8 月汽车生产情况

2021年8月汽车生产情况

单位：辆 %

	8月	累计	环比增长	同比增长	同比累计增长
汽车	91779	1227365	-30.14%	-53.85%	-10.85%
乘用车	27500	218207	-4.10%	-67.50%	-56.07%
轿车	7750	43234	48.98%	88.66%	24.93%
SUV	11375	98843	-30.33%	-21.81%	10.98%
交叉型乘用车	8375	76130	17.18%	-87.30%	-79.59%
商用车	64279	1009158	-37.41%	-43.73%	14.68%
客车	212	2018	-19.70%	33.33%	-31.31%
货车	64067	1007140	-37.45%	-44.14%	14.83%

山东省 2021 年 8 月汽车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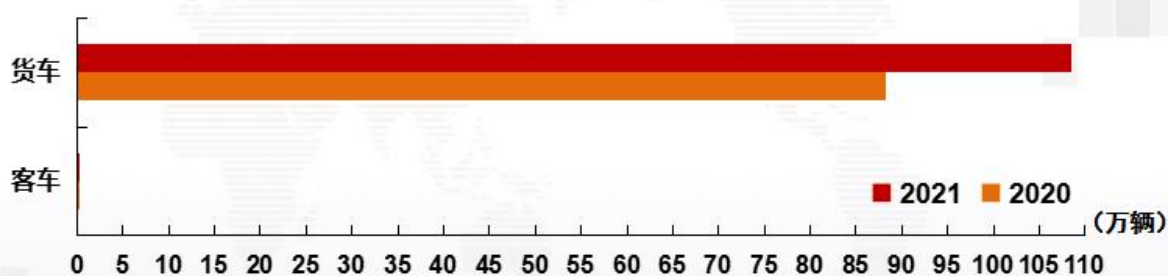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汽车销售情况

单位: 辆 %

	8月	累计	环比增长	同比增长	同比累计增长
汽车	95379	1304131	-25.35%	-51.77%	-5.58%
乘用车	27487	217633	-4.15%	-67.49%	-56.07%
轿车	7750	43234	48.98%	88.66%	24.93%
SUV	11375	98843	-30.33%	-21.81%	10.98%
交叉型乘用车	8362	75556	17.00%	-87.31%	-79.68%
商用车	67892	1086498	-31.49%	-40.03%	22.66%
客车	135	1872	-64.66%	-41.05%	-36.63%
货车	67757	1084626	-31.49%	-40.02%	22.86%

2021 年 8 月商用车分车型销量

2021年1-8商用车分车型销量



货车分车型销售 单位: 万辆

	2021.1-8	2020.1-8	同比%
货车总计	108.46	88.28	22.86
重卡	40.38	32.24	25.25
中卡	4.51	3.77	19.63
轻卡	46.16	50.14	-7.94
微卡	17.41	2.14	713.55

客车分车型销售 单位: 辆

	2021.1-8	2020.1-8	同比%
客车总计	1872	2954	-36.63
大型	1219	2263	-46.13
中型	653	691	-5.50

2021 年 8 月新能源汽车生产情况

2021年8月新能源汽车生产情况

单位：辆 %

	8月	累计	环比增长	同比增长	同比累计增长
新能源汽车	24321	136735	106.46%	1251.17%	974.79%
新能源乘用车	23309	130509	112.23%	1544.95%	1416.31%
新能源商用车	1012	5830	27.14%	164.23%	44.45%
新能源专用车	0	396	0	0	401.27%

2021 年 8 月新能源汽车销售情况

2021年8月新能源汽车销售情况

单位：辆 %

	8月	累计	环比增长	同比增长	同比累计增长
新能源汽车	23862	136982	99.50%	443.43%	985.87%
新能源乘用车	22720	130295	106.87%	547.85%	1414.18%
新能源商用车	1142	6005	45.66%	32.48%	51.60%
新能源专用车	0	682	0	-100.00%	1291.84%